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埔审〔2026〕3号

## 关于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 生产项目环保批复意见

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中心地理坐标E：116度38分31.727秒，N：24度5分21.406秒。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地面积约221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1栋3层空置厂房和空地，建设一条白酒生产线，使用大米、小麦、高粱、荞麦、糯米、酒曲等原辅材料进行发酵酿造，年产91.25吨白酒。

项目代码：2508-441422-04-01-528591。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按申报内容实施。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另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 0.0152t/a、0.010038t/a 以内。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桃源镇镇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桃源镇镇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桃源镇镇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2、运营期，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发酵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用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项目贮存废气、酒糟异味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3、运营期，废包装材料、废滤材收集后外售处理；原料杂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酒糟、滤渣交由当地养殖户用作饲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4、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完善项目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六、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